社會工作師報請備查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社會工作師姓 名** | | 社會工作師  證書字號 |  | | 戶籍地址 |  | 電話 |  |
|  | | 社會工作師  執業執照字號 |  | |
| 報請  備查  事項 | □停業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  (最長期程2年，如到期仍想繼續停業請務必再次申請停業展期備查。)  □歇業：自 年 月 日起。  □復業：自 年 月 日起執行業務。  □變更行政區域：自 年 月 日起遷移至 執行業務。  □ 支 援 執 業：自 年 月 日起支援 執行業務。  □變更執業處所：自 年 月 日起變更至 執行業務。 | | | | | | | |
| 檢附文件 | □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。  (含A4執照及卡式識別證，無卡式識別證者免附，遺失請填具結書並申請補發)  □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 (報請**停業、歇業、復業**備查者須附)。  □社會工作師公會出具之會員證明文件(報請**復業**備查者須附)。 | | | | | | | |
| 備註 | 社會工作師法 第 11 條   1. 社會工作師停業、歇業、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 2. 前項變更執業行政區域時，應依第九條之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 3. 社會工作師死亡者，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。   社會工作師法 [第 40 條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D0050125&flno=40)   1. 社會工作師違反第九條、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   社會工作師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遵行者，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。 | | |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申 請 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(請填三個月內不致變更之地址，且可收領掛號公文之地址)